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## 第 1 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森林保育、經營及發展，並以其收益撥充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，特設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處設各組、室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組：森林資源運用及經營計畫等綜合事項。
- 二、生產組：育林、生產計畫及產品供銷等事項。
- 三、育樂組：森林遊樂事業規劃、推廣、維護及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勞工安全衛生組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規劃及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。
- 五、行政室：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處置處長，綜理處務；置副處長，襄助之。

## 第 4 條

本處置總技師、副總技師、秘書、組長、室主任、技師、專員、輔導員、醫師、副技師、組員、技術員、護士、辦事員、技術助理員、書記。

## 第 5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本處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稽核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本處為辦理木材加工，得設木材加工廠，置廠長、技師、副技師、組員、技術員、技術助理員。

## 第 9 條

本處為對外承辦林業勞務，得設林業工作隊，置隊長、技師、副技師、組員、技術員、技術助理員。

## 第 10 條

本處因業務需要得設工作區，置主任，就本處編制員額內調派之。

## 第 11 條

- 1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12 條

本處各級職員之遴用，以退除役官兵為優先；如退除役官兵中無適當人選，得另行遴選之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本處各級職員，應按實際業務需要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報經輔導會核准遴用之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本處為提高技術水準，擴展產銷業務，得經輔導會核准，聘請專家、學者二至三人擔任顧問。

### **第 15 條**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### **第 16 條**

- 1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